**2019年度 北海道大学招收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1、申请资格

计划申请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CSC)）设立的“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并以攻读北海道大学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为目的、本校确认为非常优秀的学生。招收对象不包括已在日本大学就读的学生。

2、招生课程

招收计划2019年10月或2020年4月入学的博士生、硕士生以及预科生。其中，以预科生身份入学的学生必须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为前提。

3、申请手续及材料

申请手续：

申请人需要准备以下材料，提交到北海道大学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参照4）。

另外，在办理接收手续时需要出具预定接收导师的接受意向书，因此需要预先联系导师获得接收许可。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个人简历（附格式1）
2. 研究计划书（无规定格式）
3. 最新学位证（预计毕业证明） （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
4. 最新成绩单（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
5. 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教员出具的接受意向书（附格式2）

注）使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记载的证明材料，请务必附加上盖有出身大学公章的日语或英语的翻译件。

4、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地址

◯申请截止日期：2018年2月25日（星期一） ※申请材料到达本校的最终期限

◯提交地址：北海道大学学務部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

（邮编：060-0815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15条西8丁目）

5、候选人的选拔

候选人的选拔工作，首先由预定接收的研究科或学院依据各自的标准进行材料审查，然后由国际连携机代表学校决定是否具备候选人资格。

**注：候选人的选拔工作根据各个学院的情况有所不同，一般需要两周到一个月的时间，因此，请事先确认所属大学及CSC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综合考虑尽早提交申请。**

6、拟接收函的发行

经上述选拔合格之后，由预计接收的研究科长或院长发行带有附加条件的拟接收函，持拟接收函及相关资料可以向CSC申请奖学金。

7、CSC审核通知书

若CSC审查合格，请立即将通知副本提交到研究科或学院的留学生担当部门。若审查不合格，也需要立刻告知学校。

8、入学手续

根据各个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入学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得CSC的录取通知，②符合接收部门所要求的入学条件（包括入学考试合格）。

9、审查费、入学金、学费

北海道大学对于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免交审查费、入学金和学费。

但是，免收学费的期限为在各课程的标准学习年限内，并且，在入学时所提交的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期限之内。因此，请注意以预科生或硕士生身份入学的学生在进入博士课程后，如果超过了CSC录取通知上所标明的期限，免交学费待遇也将结束。

预科生的学习期限为6个月以内，如果在确认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可以延长至1年以内。

另外，由于休学或留级造成学习期限延长，不能免交学费。

学费免交期限示例：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时间为48个月，以预科生身份入学，经过硕士生阶段进入博士课程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预科 | 硕士课程 | 博士课程 | |
| ←6个月→ | ←24个月→ | ←18个月→ | **←18个月→** |
| 免学费 | 免学费 | 免学费 | **不免学费** |

10、免交学费资格的取消

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被取消免交学费资格。

1. 硕士或博士课程的入学考试不合格。
2.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0条规定被开除学籍。
3.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6条规定被处罚。
4. 根据北海道大学关于学生处罚手续内部规章第6条第3项规定被处以严重警告。
5. 学习情况等表现显著不佳。

11、各项活动的参与策划

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在校期间，在不影响学业及研究的范围内，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以下活动。离校之后也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与北海道大学相关的活动。

1. 外国人访问本校时的接待等工作
2. 参加高等教育推进机构主办的活动
3. 其他高等教育推进机构长认为必要的工作